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4〕5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清河县清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4MA07TJ9N9Y

地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308国道西、济华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晓祯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现已查明：2024年5月29日，你（单位）对车牌号冀E671V8的车辆进行了尾气检测，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车辆识别代号(VIN)为LZWACAG8F1046238，经调取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该车辆OBD车辆识别代号(VIN)显示为20BDC5444R725236K，冀E671V8《在用车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套用车辆识别代号(VIN)20BDC5444R725236K的车辆，收取车辆尾气检测费用100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邢环清立〔2024〕57号—冀E671V8、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据为凭分别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地点、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内容。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序号第65，进行以下情节裁量：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

为情节一般的1%-60%，取值1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取值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取值0%，共计15%。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的计算方式， $15\% \times 500000 = 75000$ 元，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10万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2、罚款壹拾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